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限售股份解禁的股东共计 1 名；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2,997,27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53%；

3、本次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4、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 号），核准蓝帆医疗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发行 179,919,243 股股份、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发行 190,900,8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94,355,000 股增加至 865,175,086 股，该等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数（股）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蓝帆投资 | 179,919,243 | 179,919,243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2 | 北京中信 | 190,900,843 | 190,900,843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三年内分三期解除限售 |
| 合计 | | 370,820,086 | 370,820,086 | - |

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018 年度实现了业绩承诺，北京中信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其所持限售股份中 53,452,236 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信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 137,448,607 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本次交易中向 8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 98,871,000 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65,175,086 股增加至 964,046,086 股；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回购注销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64,046,086 股减少至 964,031,086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东为北京中信，其余股东由于限售期不同，不构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情形。北京中信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情况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北京中信 |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承诺为本次交易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京中信及关联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北京中信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北京中信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北京中信郑重承诺：<br>1、北京中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br>2、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4、北京中信确认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br>5、上述各项承诺在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北京中信 | 关于保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本次交易实施后，北京中信将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在此，北京中信郑重承诺如下：<br>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br>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br>2、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br>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亦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即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北京中信尊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李振平先生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br>上述各项承诺在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北京中信 |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北京中信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br>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中信转让的情况除外。<br>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中信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br>（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CH II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2）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br>（3）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br>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br>2、北京中信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br>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中信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br>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中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br>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中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中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北京中信 |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 北京中信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br>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 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br>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br>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北京中信 | 关于境外投资备案事项的承诺函 | 北京中信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br>我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实际汇出 2 亿元人民币，用汇额度为 30,556,744 美元。我司使用该笔资金和其他投资人对 CBCH II 投资的资金，以及 CB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Bidco”）在境外获得的贷款，购买了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柏盛国际”）公众股东的部分股份，完成了 Bideo 和柏盛国际的合并。就我司前述境外投资行为，我司未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发改委”）的备案通知书。<br>我司同意、确认并特此向蓝帆医疗承诺：如蓝帆医疗因我司未取得北京发改委就我司前述境外投资行为核发的备案通知书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我司承诺立即向蓝帆医疗做出足额赔偿。 |
| 北京中信 |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 北京中信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声明和承诺如下：<br>1、北京中信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中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影响北京中信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北京中信的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北京中信的情形；北京中信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br>2、北京中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br>3、北京中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br>4、北京中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6、北京中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如因北京中信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北京中信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北京中信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函 |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郑重承诺北京中信不存在以下情况：<br>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br>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br>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br>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 北京中信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认并承诺如下：<br>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br>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本合伙企业向上市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有相关安排，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br>3、本合伙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图是处置本合伙企业持有的 CBCH V 的股份，而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br>4、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br>如因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存在不实导致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北京中信 | 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br>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 以上。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37 号），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人民币 46,192.89 万元，已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率约为 103%；CBCH 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5,217.06 万元，累积实现率约为 103%，北京中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本次交易约定的第二期股份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997,278 股，占北京中信原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33.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为北京中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
| 1 | 北京中信 | 137,448,607 | - | 62,997,278 | 6.53% |
| 合计 | | 137,448,607 | - | 62,997,278 | 6.53% |

注：

1、北京中信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

2、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46,192.89 万元，占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33.72%，故北京中信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股份的 33.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3,585,310 | 33.57 | -62,997,278 | 260,588,032 | 27.03 |
| 高管锁定股 | 6,217,460 | 0.64 | - | 6,217,460 | 0.64 |
| 首发后限售股 | 317,367,850 | 32.92 | -62,997,278 | 254,370,572 | 26.3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0,445,776 | 66.43 | +62,997,278 | 703,443,054 | 72.97 |
| 三、股份总数 | 964,031,086 | 100.00 | - | 964,031,086 |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蓝帆医疗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1.2 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

2.产品代码：CSZ03595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期限：92 天

5.起息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

6.到期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7.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

8.预期年化收益率：3.1%

9.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如果在存款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款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招商银行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公司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7 月 0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产品已到期。

2.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已到期。

3.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该产品已到期。

4.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该产品已到期。

5.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尚未到期。

8.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3.《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4. 结构性存款水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8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86 号”文同意，公司 5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40.41 元 /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由 40.41 元 / 股调整为 40.14 元 / 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根据相关规定，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由 40.14 元 / 股调整为 40.15 元 / 股。

二、顺丰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顺丰转债因转股减少 1,455,121,300 元，转股数量为 36,244,799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顺丰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4,344,878,700 元。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流通股 | 68,616,708 | 1.55% | -2,170,972 | 66,445,736 | 1.4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345,694,211 | 98.45% | 36,233,549 | 4,381,927,760 | 98.51% |
| 三、总股本 | 4,414,310,919 | 100.00% | 34,062,577 | 4,448,373,496 | 100.00% |

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2,182,222 股限制性股票；此外，监事刘冀鲁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误操作买入 15,000 股股票，故相应增加高管锁定股 11,250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3639533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顺丰控股”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顺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28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50 亿的部分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 号”文同意，公司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长证转债因转股减少 8,200 元，转股数量为 1,111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证转债余额为 4,999,239,600 元。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1,370 | 0.0018 | | -101,370 | -101,370 | 0 | 0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101,370 | 0.0018 | | -101,370 | -101,37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29,467,211 | 99.9982 | +1,111 | +101,370 | +102,481 | 5,529,569,692 | 100.00 |
|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 5,529,467,211 | 99.9982 | +1,111 | +101,370 | +102,481 | 5,529,569,692 | 100.00 |
| 三、股份总数 | 5,529,568,581 | 100.00 | +1,111 | 0 | +1,111 | 5,529,569,692 | 100.00 |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　　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58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租赁”）于 6 月 30 日收到四笔政府补助，分别为：

1、根据寿财预指（2020）670 号文件，寿光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专项资金 4,415 万元，以助推企业发展。

2、根据潍财工指（2019）13 号文件，寿光市财政局、商务局针对公司前期培育利用外资新优势项目专项奖励 500 万元。

3、根据公司与寿光市羊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寿财预（2014）29 号文件，羊口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拨付补助金 1,998 万元。

4、上海晨鸣租赁收到上海财政局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 1,13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 8,043 万元已经全部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